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5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細則；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其能夠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沙俊奇先生

莫運喜先生

李成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周小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902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擬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由其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獲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及
- (ii) 購回數目不超過獲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230,48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46,096,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至少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沙俊奇先生、李成林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徐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及將根據細則第84條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故均獨立於本公司。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有關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關係，故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於提名委員會擬向董事會推薦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時，亦已特別檢討徐先生對本公司發展及董事會多元化所作的貢獻。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進一步獲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徐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工作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

- (i) 徐先生誠實守信，具獨立判斷能力及個性；
- (ii) 徐先生將為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作出貢獻並提供會計及財務方面的豐富經驗；
- (iii) 徐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並不參與任何業務或涉及其他關係或可能嚴重影響其獨立判斷能力的情形；及
- (iv) 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i)提名委員會的上述建議；(ii)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及(iii)徐先生的工作表現，並認為，儘管徐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能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彼獲委任將為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作出貢獻。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以重選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中的程序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標準。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擬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評核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依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擬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沙俊奇先生、李成林先生及徐先生。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旨在(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庫存股份制度之最新規定；(ii)促進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及(iii)對細則作出其他內部管理及整頓修訂。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替代及摒棄細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促進電子通訊：規定允許使用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及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准許代表委任文書以電子形式作出及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簽立任何文件。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股東的指示亦可以電子方式傳達，但須遵守董事會釐定的合理驗證措施。
2. 促進電子及混合方式股東大會：准許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以實體方式、混合方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全部以電子方式舉行，並以電子方式投票。
3. 促進電子支付：使股東能夠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接收公司行動收益並向股東支付認購款項的規定。
4.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宗個案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5. 促進落實無紙化證券市場：有關條文將允許以無紙化或電子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及其他指定證券。本公司亦將獲授權採納及實施就證券發行、持有、轉讓及相關公司行動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電子系統、程序及安排。
6. 內部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更新，以使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包括改進措辭及結構，以提高清晰度及一致性。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儘管進行建議修訂，惟細則中其他條文的內容應保持不變。

本公司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不抵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生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新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細則的中文版本純粹為譯文。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6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的有關擬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以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230,480,000股股份。

如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23,048,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以使上市公司擁有靈活性以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該等股份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決定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須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

- (i)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於派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派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本公司購回(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取消。本公司須確保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持股量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i)富通有限公司(「富通」)，其擁有1,282,821,5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1%，並由冠盛有限公司(「冠盛」)全資擁有；(ii)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神冠」)，其擁有109,5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其亦擁有冠盛及仙盛有限公司(「仙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冠盛及仙盛擁有251,6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9%；及(iii)周亞仙女士(「周女士」)，其擁有香港神冠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香港神冠被視為或當作於富通及仙盛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ii)冠盛被視為或當作於富通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周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神冠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i)富通及冠盛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39.71%增加至約44.12%；(ii)香港神冠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50.89%增加至約56.55%；及(iii)周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50.89%增加至約56.5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導致周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6.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股價

股份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310	0.280
五月	0.330	0.295
六月	0.325	0.270
七月	0.325	0.275
八月	0.320	0.249
九月	0.300	0.280
十月	0.300	0.265
十一月	0.270	0.255
十二月	0.275	0.25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75	0.250
二月	0.255	0.244
三月	0.260	0.197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9	0.174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沙俊奇先生

沙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周亞仙女士之兒子。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得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科技創業與創新)。沙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神冠商貿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福格森(武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沙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獲晉升為本公司副總裁。沙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廣西神冠膠原生物集團有限公司(「神冠膠原」)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沙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沙先生主要負責神冠膠原的整體管理，同時主導生產營運工作，亦協助本公司主席周亞仙女士日常管理本集團營運之工作，並負責膠原蛋白食品和膠原蛋白護膚品等兩類新產品的策劃及營銷工作，以及本集團信息化系統的建設及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沙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沙先生實益擁有18,220,000股股份。

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人民幣1,470,000元並附帶酌情花紅，該薪酬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沙先生選舉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成林先生

李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廣西大學文書檔案專業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李先生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與東北財經大學合作學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國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及高級經濟師(工商管理及經濟)資格。

李先生於膠原蛋白腸衣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梧州松脂廠，並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廠長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廣西梧州松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證券法務部負責人，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二零年起，彼擔任神冠膠原副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統計及法律事宜。李先生現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166,000股股份。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人民幣1,330,000元並附帶酌情花紅，該薪酬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選舉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

徐先生，57歲，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近3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2366)的財務總監。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3336)的財務總監。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為公司秘書。徐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分別擔任卡賓服飾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2030)及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7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徐先生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徐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5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徐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載列對細則的建議修訂，並以下劃線或刪除線標示以供參考：

舊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新細則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法例)(定義見本細則第2條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不適用	2(1)	<u>「法例」</u>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的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替代當中條文的所有其他法例。
	不適用		<u>「地址」</u>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但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郵寄地址者則作別論。
	不適用		<u>「公告」</u>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許可的方式或途徑發佈。
	不適用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u>「聯繫人士」</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定義者。		<u>「聯繫人士」</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定義者。

舊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新細則
	<p data-bbox="349 321 807 576">「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由於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營業日停止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亦被計算為營業日。</p> <p data-bbox="349 672 408 704">不適用</p> <p data-bbox="349 885 408 917">不適用</p> <p data-bbox="349 1225 408 1257">不適用</p>		<p data-bbox="919 321 1401 576">「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由於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營業日停止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亦被計算為營業日。</p> <p data-bbox="919 672 1401 789">「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p data-bbox="919 885 1401 1140">「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須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0條而言，倘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須與上市規則所述的「聯繫人」具有相同涵義。</p> <p data-bbox="919 1225 1401 1438">「電子系統」 任何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p>

舊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新細則
	<p>「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p>		<p>「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p> <p>「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p> <p>「通告」 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且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p>

舊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新細則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名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股東名冊」 <u>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倘適用)</u> ，包括在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某地點存置任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倘相關)。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名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不適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不適用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屬及控股公司」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者。		「附屬及控股公司」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者。
	不適用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不適用		「庫存股份」 本公司根據法例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舊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 編號	新細則
	不適用		<p data-bbox="917 321 1390 534">[無紙] 本公司任何不以股票為憑證，並於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包括通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p> <p data-bbox="917 625 1390 838">[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p> <p data-bbox="917 929 1390 1051">[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2(2)(e)	書面一詞須(除非另有所指)理解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顯示的文字或數字,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2(2)(e)	<u>凡提述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須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耐久形式表述或複製文字或圖表的其他方式,或在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並依其規定的任何書寫的可見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述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有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方式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書面一詞須(除非另有所指)理解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顯示的文字或數字,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
2(2)(h)	簽署文件一詞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等含義,而通告或文件等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物)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2(2)(h)	<u>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或簽立,包括提述其以親筆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簽署或簽立;而凡提述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不論有否實體的可見形式資料;簽署文件一詞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等含義,而通告或文件等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物)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2(2)(i)	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第8條所施加的額外於本細則已載列的義務或要求並不適用於本細則。	2(2)(i)	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第8條及第19條所施加的額外於本細則已載列的義務或要求並不適用於本細則 一 ；
不適用	不適用	2(2)(j)	<u>凡提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須包括藉助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可被會上所有或部分與會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須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施將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轉達所有與會人士；</u>
不適用	不適用	2(2)(k)	<u>凡提述會議：(a)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須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條延期的會議，及(b)須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並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或董事藉助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表述須作相應解釋；</u>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2(2)(l)	<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任何提述股東之處，在文義有所指時，須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不適用	不適用	2(2)(m)	<u>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關於「印刷」、「已印刷」或「印本」及「付印」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
不適用	不適用	2(2)(n)	<u>本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提述「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就會議通告、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所提述的「地點」，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如「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須不予理會，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釋義；及</u>
不適用	不適用	2(2)(o)	<u>本細則所提述的所有表決權須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表決權。</u>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3(2)	<p>在符合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而該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任何由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均就法例而言被視為由本細則授權。本公司獲授權以資本或法律容許作此用途的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股份應付的款項。</p>	3(2)	<p>在符合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及細則與(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而該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任何由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均就法例而言被視為由本細則授權。本公司獲授權以資本或法律容許作此用途的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股份應付的款項。<u>在符合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宗個案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u></p>
3(3)	<p>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政援助。</p>	3(3)	<p><u>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u>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政援助。</p>
不適用	不適用	3(5)	<p><u>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零代價交還的已繳足股份。</u></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8(1)	在不違反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屬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或限制。	8(1)	在不違反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屬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或限制。
9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且可在指定日期或當本公司或持有人要求時贖回，而贖回優先股或以優先股所轉換的股份按照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或方式進行。倘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方式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則不得以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就所有或特定購買而釐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9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且可在指定日期或當本公司或持有人要求時贖回，而贖回優先股或以優先股所轉換的股份按照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或方式進行。倘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方式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則不得以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就所有或特定購買而釐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0	<p>在不違反法例及本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的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或委派代表出席即為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票投票權。</p>	10	<p>在不違反法例及本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u>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持有該類別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u>包括續會除外</u>）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份</u>）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的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或委派代表出席即為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票投票權。</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2(1)	<p>在不違反法例、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屬原有或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出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時，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2(1)	<p>在不違反法例、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屬原有或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出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但股份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時，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公章或公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公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公章或公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公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 <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於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法定權力的適當高級人員簽字執行。</u> 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8	由於配發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免費就任何一類股份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亦可每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惟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	18	<p><u>凡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有權合規地通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有所規定或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求，否則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出具的聲明或確認書，即為無紙股份所有權的充分憑證。凡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由於配發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免費就任何一類股份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亦可每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惟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香港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u></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9	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本公司當時可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股票。	19	<u>倘發行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法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如適用)內發出,但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本公司當時可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股票。</u>
20(1)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以便即時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方獲發行代表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所代表的部分股份,則出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方獲發行代表剩餘股份的新股票。	20(1)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如已發行)以便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可要求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費用按本細則第(2)段規定執行而承讓人須支付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方獲發行代表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所代表的部分股份,則出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方可按其要求獲發行代表剩餘股份的新股票。
20(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釐定較低金額。	20(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釐定較低金額。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報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當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的規定(如有)，並支付本公司有關調查該等證明及安排彌償保證的成本或合理實際開支，如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更須交出原有股票，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所發出的為不記名股票，則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不記名股票取代原已遺失者。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報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當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的規定(如有)，並支付本公司有關調查該等證明及安排彌償保證的成本或合理實際開支，如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更須交出原有股票，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所發出的為不記名股票，則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不記名股票取代原已遺失者。
不適用	不適用	43(3)	<u>股東名冊可採用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同時反映以股票形式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惟須隨時可供檢索及能夠列印或導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u>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44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44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每個營業日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45	<p>即使本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p> <p>(a) 確定股東可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確定股東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p>	45	<p>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p> <p>(a) 確定股東可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確定股東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46	在不違反本細則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出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6	<p>(1) 在不違反本細則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出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凡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以作備存，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47	<p>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然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而改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p>	47	<p>在法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根據電子系統規則及程序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無須轉讓文書。除非因本公司自身的違約行為所致，否則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就實物形式的股票而言，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然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而改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49	<p>在不局限上一條細則適用範圍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p> <p>(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數額的費用；</p> <p>(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p> <p>(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保管的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d) 轉讓文書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p>	49	<p>在不局限上一條細則適用範圍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p> <p>(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數額的費用；</p> <p>(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倘適用)；</p> <p>(c) 就實物形式的股票而言，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保管的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d) 轉讓文書已正式蓋上釐印(倘適用)。</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份轉讓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份轉讓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年外，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除該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年外，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除該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規限(如有)，則另當別論)。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條款，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均可以實體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採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進行，以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並且參加該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細則中規定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經必要變更後)。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根據本條款，會議主席所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斷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成員具約束力。</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58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的基準下，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58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的基準下，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u>事項或決議案</u>，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天的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以及不少於十(10)個整天的營業日的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和不少於十(10)個整天的營業日的通知召開。除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如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短(受限法例規定)：</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59	<p>(1) <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但若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告期限發出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天的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以及不少於十(10)個整天的營業日的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和不少於十(10)個整天的營業日的通知召開。除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如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短(受限法例規定)：</u></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u>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u>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p>(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不可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p>(2) <u>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實際地點(如適用)</u>，而若為混合或電子會議，則為股東出席及參與的電子平台或方式。此外，亦應包括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u>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不可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u>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應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u></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61(2)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大會主席。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	61(2)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大會主席。 <u>兩(2)位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僅為達到法定人數，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就所有目的而言應構成法定人數。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u>
64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續會僅可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原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概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	<u>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告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續會僅可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原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概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u>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66	在不違反股份當時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在投票方面不視為已繳足股份。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6	(1) 在不違反股份當時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在投票方面不視為已繳足股份。 <u>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u>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p>(2) <u>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a) <u>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u></p> <p>(b) <u>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u></p> <p>(c) <u>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u></p> <p><u>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u></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67	投票表決結果即為進行相關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本公司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須披露票數。	67	<u>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結果即為進行相關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本公司僅在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須披露票數。</u>
69A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否則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69A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否則股東須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76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有相反的證明)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毋須提供其他證據。</p>	76	<p><u>委任代表文書形式可由董事會決定，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如董事會未作出決定，則該文書應為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並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高級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書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有相反的證明)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毋須提供其他證據。</u></p>
81(2)	<p>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81(2)	<p>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83(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83(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83(5)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83(5)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00	<p>(1)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100	<p>(1)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者；</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 <u>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u></p> <p>(ii) <u>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u></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合共擁有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足百分之五(5%)實際權益者)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者；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u>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接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u></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合共擁有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足百分之五(5%)實際權益者)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p>(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p>(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際擁有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所有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情況下,該公司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身為非自主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而並無實際權益的任何股份、屬於一項信託(如及只要在其他人士可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屬於剩餘權益的信託)的股份,以及屬於一項授權單位信託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身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該信託權益)的股份不計算在內。</p>		<p>(2) <u>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u>。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際擁有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所有投票權</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p>(3) 倘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擁有一宗交易的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視為擁有該宗交易的重大權益。</p>		<p>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情況下，該公司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p> <p>就本段而言，身為非自主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而並無實際權益的任何股份，屬於一項信託(如及只要在其他人士可就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屬於剩餘權益的信託)的股份，以及屬於一項授權單位信託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身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該信託權益)的股份不計算在內。</p> <p>(3) 倘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擁有一宗交易的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視為擁有該宗交易的重大權益。</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p>(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是否重大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資格，而該董事並無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該董事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會議主席，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該主席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p>		<p>(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是否重大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資格，而該董事並無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該董事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會議主席，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該主席並無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01(4)	<p>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香港法例第32章)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所定義者)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本細則第101(4)條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時方為有效。</p>	101(4)	<p><u>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香港法例第32章)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u></p> <p><u>(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所定義者)貸款；</u></p> <p><u>(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u></p> <p><u>(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u></p> <p>本細則第101(4)條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時方為有效。</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 <u>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u> 一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113(2)	董事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的人士均屬於出席會議的人士，猶如親身出席會議。	113(2)	董事可以電話會議、 <u>電子方式</u> 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的人士均屬於出席會議的人士，猶如親身出席會議。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19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對於文件的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視為有效。</p>	119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對於文件的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133	<p>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p>	133	<p>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自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撥款派發。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撥款宣派及派付。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自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撥款派發。 <u>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u> ，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撥款宣派及派付。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36	<p>(1)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足以支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的普遍適用的原則）當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毋須由於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擁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足以派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定期股息。</p>	136	<p>(1)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u>溢</u>利足以支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的普遍適用的原則）當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毋須由於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擁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有關溢利足以派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定期股息。</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p>(2)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細則第(1)段董事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p>		<p>(2)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u>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u>，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細則第(1)段董事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39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p>	139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44	<p>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有如股息分派予可享有該等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以分派股息的相同比例分派，惟有關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借貸，或部分用作上述一種用途而其他部分用作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執行該決議案，惟根據本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僅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144	<p>(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有如股息分派予可享有該等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以分派股息的相同比例分派，惟有關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借貸，或部分用作上述一種用途而其他部分用作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執行該決議案，惟根據本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僅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44	<p>(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的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51	倘本公司按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會視作本公司已履行須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本細則第150條向其送交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	151	倘本公司按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一則會視作本公司已履行須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本細則第150條向其送交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52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2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4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大多數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機構)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54	<u>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u>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大多數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機構)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核數師須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另聘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5	<u>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核數師須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另聘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58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收取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者或發出通知的人士當時合理而真誠相信股東可正式收到通知的其他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公告的方式發出，或在相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任何方式交予股東。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一經發出即等同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158	<p>(1) <u>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u></p> <p>(a) <u>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u></p> <p>(b) <u>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於該等任何地址；</u></p> <p>(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送達；</u></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p>(e) <u>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p>(f) <u>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聯交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p>(g) <u>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u></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p>本公司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收取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向須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一經發出即等同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p>(2)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3)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律條文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4) <u>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指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u></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59(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本公司已發給股東；	159(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 ，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本公司已發給股東； <u>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首次於相關網站上刊登之日即被視作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u>
159(d)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159(d)	<u>如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60(1)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剔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在各方面均等同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有關股東擁有)的人士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160(1)	<p>以根據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剔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在各方面均等同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有關股東擁有)的人士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160(2)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收取通知或文件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p>	160(2)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收取通告或文件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告。</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如當時並無明確的相反證據，均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如當時並無明確的相反證據，均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u>
162	<p>(1) 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p>	162	<p>(1) <u>根據細則第162(2)條</u>，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u>除非法例另有規定</u>，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63(3)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而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的翌日送達。</p>	163(3)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而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的翌日送達。</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64(1)	<p>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所有該等人士本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164(1)	<p>本公司<u>任何時候</u>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所有該等人士本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166	對於董事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或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的事宜詳情，股東概不得要求披露。	166	對於董事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或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的事宜詳情，股東概不得要求披露。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168	<p data-bbox="1034 272 1297 304"><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p> <p data-bbox="1034 368 1396 442"><u>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u></p> <p data-bbox="1034 506 1396 942">(a) <u>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通訊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u></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p>(b) <u>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u></p>

舊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新細則編號	新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169	<p><u>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u></p> <p>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u>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納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式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前提是有關採納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u></p>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茲通告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沙俊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成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容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額外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權力者除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標記為「A」並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形式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入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於大會結束後立即全面取代及摒棄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高級職員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而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要求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通函附錄一列載包含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各名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10.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